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沁自然资告字[2026]001号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
出让以下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资信证明(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qs2026-2	龙港镇 小岭社区 国华村	25933.3	工业用地	50	≥0.6	≥30%	≤20%	≤30m	933	800	987	67
qs2026-3	龙港镇 小岭社区 国华村	13366	工业用地	50	≥0.6	≥30%	≤20%	≤30m	467	400	500	57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资信证明(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qs2025-26	嘉峰镇 下李庄村 潘庄村	11772	工业用地	50	≥1.0	≥30%	≤20%	≤20m	467	400	455	3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					万元/亩					≥200		
税收指标					万元/亩					≥5		
能耗控制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1吨标准煤/万元							
环境指标		(1) 环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55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2)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1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近三年在我县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的,取

消报名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但低于底价不予出让。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到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到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日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以竞买保证金的电子回单作为入账凭证），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3月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点：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qs2025-26宗地申请人必须符合工业项目产业准入要求，报名时需提供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审查意见。

2.qs2025-26宗地系“标准地”出让，按照《沁水县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于十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再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申请人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

次出让地块相关情况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则视为申请人对出让地块的相关情况全部知悉，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出让宗地范围内采空区或地质灾害隐患由受让人负责勘探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有地下隐藏物，埋藏物等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或个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5.取得竞买资格后,竞买人不按时参加出让会议的视为放弃竞买资格,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建斌(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356-7090009 (交易中心) 13753665328(自然资源局)

开户单位：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沁水县新建东路支行

行号：403168100100

账号：914003010004736758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1日